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裕衡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269號），本院認不適宜依簡易程序為之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黃韋嘉告訴被告鄭裕衡部分，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馬竹君